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後，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體系、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性)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新加坡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引入或實施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國家、省市或地區層面的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新法例、規則、律例、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

- 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一部分)或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稱為「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主義行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8)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9) 實施或宣布：(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任何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凍結，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或

包 銷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提早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的債項；或
- (11)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13)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消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14)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配售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

(B) 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保證人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定價協議、報章公告、正式公告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為進行配售或與配售相關而刊發或發布的任何其他文件（「配售文件」）及本公司就配售發布的任何公告，於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若有關配售的配售文件於當時刊發，則按照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將構成屬重大遺漏；或
- (3)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就以上所述而言，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若有變動，即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的事件。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內容包括：

- (a) 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

包 銷

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除外;
- (c)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導致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或謝欣禮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d) 倘本公司作出(a)或(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在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謝欣禮先生的承諾

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謝欣禮先生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一切適用限制及規定;

包 銷

- (b) 本身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及
- (c)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任何權益，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謝欣禮先生已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

- (A)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上文(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彼不會進行有關轉讓或出售；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謝欣禮先生已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條件，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合計的3.0%。包銷商如需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將從其中撥出。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上市及配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8,6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的上市開支合共約4,000,000港元，而金額將分配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

彌償保證

本公司、冼先生、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包銷商因履行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條款的行為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賠償。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列載的規定，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配售之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